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18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字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483號、112年度執緩字第5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字宇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撤銷其宣告；前項撤銷之聲請，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之二款要件僅須具備其一，法院即無裁量之餘地，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，應逕予撤銷緩刑，與刑法第75條之1規定係採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有所不同。

三、經查：

- （一）受刑人王字宇之戶籍地現設於新北市新店區，有受刑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，是受刑人最後住所地係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本院對於本案聲請具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- （二）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6日以111年度訴字第13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，緩刑3年，並於112年4月18日確定在案（下稱前案），緩刑期間自112年4月18日起至115年4月17日止；又另於前案緩刑期前之111年11月26日因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經本院於113年3月26日以113年度易字第46號判決判

01 處有期徒刑9月，受刑人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
02 10月24日以113年度上易字第977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（下
03 稱後案）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
04 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，是受刑人確有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
05 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之情甚
06 明。是受刑人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
07 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已符合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
08 之規定。檢察官於後案確定後6個月內之113年12月24日
09 （見本院卷第5頁之收狀戳）聲請撤銷前案緩刑之宣告，
10 自符合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及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院
11 尚無自由裁量斟酌之餘地，應逕予撤銷其緩刑之宣告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5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趙德韻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田芮寧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